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8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采购编号：SJZJZC2025209GK） 标一项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151000.00 元。包括抽样技术服务费、检验技术服务费，抽样技术服务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样品的购置费、销毁样品的处置费、抽查文书和样品（含检毕样品）邮递费；检验技术服务费为样品检验费，还包括**职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专用工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上述全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费用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预算金额。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计划批次	单价（元）	总价（元）
农用地膜	2025 年 11 月底 前完成所有监 督抽查任务。	10	600	6000
絮用纤维制品		20	500	10000
儿童鞋		20	1200	24000
电玩具		50	1860	93000
羽毛球拍		20	900	18000
合计	大写： <u>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元整（¥151000.00）</u>			

三、服务内容

标段一、农用地膜、羽毛球拍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一、监督抽查主要任务

- （一）依法查验被抽检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者主体资格。
- （二）依法查阅、复制被抽检人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相关资料。
- （三）从被抽检人销售柜台、门店、商场等待销商品中现场随机抽取所需样品，依法开展生产、流通领域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
-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和检验报告，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进行处理。

二、项目进度：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监督抽查任务。

三、抽样地点、数量

义乌市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

四、抽样规则

（一）抽样方法

抽样人员在事先不通知生产企业、经销单位的情况下，在生产企业、经销单位存放合格待销产（商）品的场所（企业生产车间、仓库、销售柜台、卖场、商场等），从同一地点、同一类别、同一货号的样本中随机抽取，抽取的样品必须经受检单位确认，样品一经抽取，应立即封样，且不允许调换。

（二）抽查产品范围和依据

序号	商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抽样数量	计划批次
1	农用地膜	GB 13735-2017	厚度、厚度偏差、拉伸负荷（纵、横向）、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检样：1 卷 备样：1 卷	10
2	絮用纤维制品	GB 18383-2007	填充物原料要求（原料要求、短纤维含量、含杂率）	检：1 件 备：1 件	20

3	儿童鞋	儿童旅游鞋	QB/T 4331-2021、GB 30585-2014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外底耐磨性能、外底硬度、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	检：2 双 备：1 双	20
		儿童皮鞋	QB/T 2880 — 2016 、 GB 30585-2014	耐磨性能、剥离强度、外底硬度、鞋帮拉出强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勾心弯曲性能、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	检：2 双 备：1 双	
		儿童皮凉鞋	QB/T 4546-2021、GB 30585-2014	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外底硬度、帮带拉出强度（或帮带拔出力）、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勾心弯曲性能、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	检：2 双 备：1 双	
4	电玩具		GB19865-2005 GB6675.1-2014 GB/T 22048-2022	标识和说明, 输入功率,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耐潮湿, 室温下的电气强度, 机械强度, 结构,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螺钉和连接,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耐热和耐燃, 特定元素的迁移最大限量、限定增塑剂限量	检：2 件 备：2 件	50
5	羽毛球拍		GB/T 32608-2016	歪度、翘度、拍弦抗拉力、拍弦延伸率、抗扭强度、金属材料类耐腐蚀性	检：3 支 备：3 支	20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18 号令)；(2)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3)在实际抽样中：A、产品采用企业标准必须让企业在 7 天内提供企业标准；B、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三) 其他

所抽样检验样品(需购买)、备用样品均应采用防拆措施进行封样，并贴上加盖抽样单位公章(抽样章)的封条，抽样人员(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和被抽样销售代表在封条上签字(盖章)确认，并注明抽样日期。检测样品应由抽样机构带回送达检验机构确认检验，备样可存放于当地市监部门或封存于被抽检单位处。如备样封存于被抽检单位处，被抽检单位有妥善保管备样的义务，备样若有损坏遗失等造成不能进行复检的情况，视同被抽检单位放弃复检的权利。

五、判定原则

(一)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各商品相关的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及上述未提及但现行有效的其它相关标准进行抽查检验，对所定的抽查检验项目进行综合判定，并作出结果认定。

(二) 结论判定：

1. 当检验结论判定为“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评价规则》要求或“×××相应产品标准”要求，对所抽样品的××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要求或其中×个×类不合格。检验结论：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2. 当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评价规则》要求或“×××相应产品标准”要求，对所抽样品的××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评价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

3. 当检验结论判定为“符合企业标准要求，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评价规则(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项目检验结果符合××企业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但不符合××标准(列出标准号)要求。检验结论：符合××标准号《企业标准名称》要求，不符合××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

4. 如无相应的评价规则，则依据“相应产品标准”进行判定。

5. 样品处置及保存期限。检验样品由中标单位带回，在运输、存储过程中以尽量

保障样品拆封前的签封状态且运输途中应防止污损，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备份样品经承检单位人员、行政管理执法人员和销售者三方认可后封存，销售者不得私自拆封、调换、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应当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继续保存三个月。

四、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五、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批次监督抽查任务。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2. 余款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天内向甲方直接结算；检验费按实际检验批次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支付，乙方完成检验任务后需向甲方提供相应产品的《检验报告》、《抽样检测情况分析报告》、《抽样检测情况汇总表》、《检验费结算明细表》以及样品处置情况报告等材料，在甲方认可检验结果并无异议后支付该季度检验费总价的 85%（扣除预付款），余款至服务期限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3. 合同款凭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向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支付。

七、履约验收

1. 甲方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与验收管理办法》（义招管办【2008】32 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 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的验收。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本身的问题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重新处理：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部分的直接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额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款总额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未派驻相关人员进行服务的，每发现一次处以合同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十一、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

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义乌市宾王路 378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李鹏飞

电 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立权

授权代表：金环

电 话：0571-87065090

账户名称：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曙光路支行

账 号：1202024509008808219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